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财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